

社區公開募集設置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示範獎勵計畫

第一階段示範獎勵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獎勵對象	單位名稱		電話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手機		
申請應備文件	項目			檢附資料	
				是	否
	申請獎勵對象之團體資格證明文件（依法立案或登記之團體證明、有效期限內之負責人證明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各一份）			☐	☐
	社區公開募集設置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第一階段示範獎勵計畫書一式十份（含光碟電子檔一式二份）			☐	☐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			☐	☐
	其他經經濟部指定文件			☐	☐
☐ 本申請獎勵對象未獲其他政府機關核准與本辦法相關之示範及推廣利用項目獎勵（補助）經費。 ☐ 本申請獎勵對象已知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申請獎勵對象連絡人				申請獎勵對象印信	
姓名		單位/職稱			
電話		手機			
E-mai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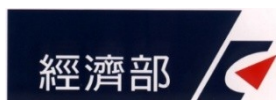
備註：

- 一、申請者保證所提文件真實無誤，如有虛偽、造假、隱匿或不實者，願無異議喪失申請資格，涉及刑法及其他法律部分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二、申請者所附的一切文件僅供申請獎勵時作為審查小組審查之用，執行機關不對申請書做實質認定。

社區公開募集設置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第一階段示範獎勵計畫書

(本頁無需夾在申請計畫書中)

- 一、本計畫書請詳實撰寫，並充分考慮其可執行性，並應注意各項資料前後一致。
- 二、計畫書請以A4規格紙張直式橫書（由左至右），並編頁碼，最多以 20 頁為原則，請雙面印刷。章名使用標楷體16號字，節名使用標楷體15號字，內文使用標楷體14號字，但表格內之字體大小不受此限。（一式10份，並另附內容資料電子檔光碟2份，光碟封面並請註明申請獎勵對象全名及計畫名稱）。表格長度如不敷使用時，請自行調整。
- 三、計畫內容至少應涵蓋計畫書格式內各項目，並可參考內附填寫說明。
- 四、如有其他補充或證明之相關資料等文件，請依編號置於計畫書末。
- 五、預期效益請以量化數據表達。
- 六、查核點內容應具體且可評估分析為原則，產出物應有具體量化指標及規格（如完成XXX報告一份）。



申請用

社區公開募集設置再生能源公民電廠

第一階段示範獎勵計畫書

○○○○年度

(申請獎勵對象印信)

計畫期間：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申請獎勵對象(全名)：○○○○○○○

申請獎勵對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目 錄

頁次

一、計畫目的.....	00
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規劃草案.....	00
三、工作內容概述.....	00
四、具公民性之活動規劃.....	00
五、經費運用方式.....	00
六、執行時程規劃.....	00
七、預期效益.....	00

一、計畫目的

(簡要述明申請本計畫之目的)

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規劃草案

(應含潛力設置場址、設置類型、容量規模、商業開發或自用發電經營模式規劃等)

三、工作內容概述

(應包含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潛力盤查、再生能源推廣規劃及執行作法、再生能源策略執行調查等)

※備註：

(1)再生能源推廣規劃及執行作法：應含相關說明會或工作坊等宣導活動辦理規劃

(2)再生能源策略執行調查：應含社區居民提供設置場址意願調查、社區居民投資意願調查

四、具公民性之活動規劃

(應含社區回饋、社會公益等相關規劃內容：如老人共餐及長期照護、助學弱勢學童或社區再造等)

五、經費運用方式

(應列出擬申請獎勵經費、有無自籌款、相關經費支用規劃等項目)

一、經費來源：		
科目名稱	金額 (新臺幣元)	備註(及經費來源)
擬申請本計畫經費		
自籌款		
其他單位補助		
合計		
二、各項費用概算		
科目名稱	預算數	備註

備註：詳列計畫費用及衍生之人事費用、活動或競賽獎金，相關經費均應以經常門編列，並含各項稅費。

相關經費支用規劃表

第一級科目	第二級科目	用途、說明及計算方式	預算數(仟元)
人事費		約聘僱人員A*3人月*30,000元/人月： 90,000(元)	90
業務費	通訊費	(範例，各項目請對齊) 郵寄報告書費用 300(元) × 2(次)=600(元)	0.6
	臨時人員酬金	協助辦理社區居民設置意願調查	0
	按日案件計資酬金	1. 出席費： 2. 講座鐘點費：	0
	物品	文具紙張、碳粉等消耗品：10,000(元)	10
	一般事務費	問券調查文件印刷費用：20,000(元)	20
	國內旅費	辦理說明會交通費用： 4,000(元) × 10(人次)=40,000(元)	40
	短程車資		0

備註：1. 以上表格一頁不敷使用時，得自行擴充頁數。

2. 請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歲出第一級至第三級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填寫。

六、執行時程規劃

(應列出預計完成之工作項目及每月查核點說明)

計畫分項工作	(%) 工作 比重	進度規畫 查核點	○○○年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預計完成之工作項目1)/工作比重 ○○ %														
(工作項目1-1)	○○%	預定進度												
		查核點			*1									
(工作項目1-2)	○○%	預定進度												
		查核點												*2
(預計完成之工作項目2)/工作比重 ○○ %														
(工作項目2)	○○%	預定進度												

		查核點													
(預計完成之工作項目3)/工作比重 ○○ %															
(工作項目3)	○○%	預定進度													
		查核點													
合計	100%														

※撰寫說明：

1. 依計畫工作項目，以阿拉伯數字(*1,*2,...)於每個工作項目之預計執行月份訂定查核點。
2. 「工作比重」為該分項工作占整體計畫工作之比重；「預定進度」為該分項工作比重分攤於計畫期程之進度，無須逐月填寫，但須配合查核點填入進度百分比。
3. 各項工作須於計畫執行期間執行完畢。

七、預期效益

(簡要述明完成本計畫後之預期效益)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獎勵(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
☐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申請獎勵對象	單位名稱		電話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手機		
申請應備文件	項目			檢附資料	
				是	否
	「第一階段執行方案」一式十份（含光碟電子檔一式二份）			☐	☐
	社區居民投資合作意向書及相關身份證明文件（例如：土地/建物謄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戶口名簿影本等）			☐	☐
	第一階段執行方案核定函影本			☐	☐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			☐	☐
	原住民部落會議之議決同意文件（無則免附）			☐	☐
	與第一階段獎勵申請者間之利害關係證明資料及團體資格證明文件（申請第二階段獎勵者同第一階段獎勵申請者免附）			☐	☐
	其他經經濟部指定文件			☐	☐
預定設置場址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類別		☐ 太陽能 ☐ 生質能 ☐ 風力 ☐ 水力 ☐ 其他			
儲能設備類別		☐ 鋰電池 ☐ 液流電池 ☐ 鈉硫電池 ☐ 飛輪儲能 ☐ 其他_____			
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獎勵金額 （新臺幣元）	每瓩金額				
	設置容量(瓩)				
	總申請金額				
申請儲能設備獎勵金額 （新臺幣元）	每瓩時金額				
	設置量(瓩時)				
	總申請金額				
合計總設備經費		新臺幣 _____ 元整			
預定完成時程					
計畫摘要內容		（請摘述三百字）			
☐ 本申請獎勵對象未獲其他政府機關核准與本辦法相關之示範及推廣利用項目獎勵（補助）經費。 ☐ 本申請獎勵對象已知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申請獎勵連絡人			申請獎勵對象印信		
姓名		單位/職稱			
電話		手機			
E-mail					

2. 申請者所附的一切文件僅供申請獎勵時作為審查小組審查之用，執行機關不對申請書做實質認定。

社區公開募集設置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示範獎勵計畫 社區居民投資合作意向書

第二條：乙方擬規劃投資新臺幣萬元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第四條：任一方因進行本意向書各項活動所產生之費用，除雙方另有約定而從其約定者外，由發生費用之一方自行負擔。

立投資合作意向書人	
甲方：	乙方：
負責人：	
地址：	地址：
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連絡電話：
傳真：	傳真：
聯絡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六

**社區公開募集設置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示範獎勵計畫
第一階段第一期獎勵領款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獎勵對象		負責人			
請領獎勵金額 (新臺幣元)					
檢附文件： (以下文件請提供A4格式影本，依需要勾填)		檢附資料			
		是	否		
第一階段獎勵核定通知函影本		☐	☐		
獎勵費用領據		☐	☐		
申請獎勵對象連絡人		申請獎勵對象印信			
姓名	單位/職稱				
電 話				手 機	
E-mail					

備註：申請者保證所提文件真實無誤，如有虛偽、造假、隱匿或不實者，願無異議喪失申請資格，涉及刑法及其他法律部分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社區公開募集設置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示範獎勵計畫 第一階段第二期獎勵領款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獎勵對象		負責人			
請領獎勵金額 (新臺幣元)					
檢 附 文 件： (以下文件請提供 A4 格式影本，依需要勾填)			檢附資料		
			是	否	
第一階段執行方案核定本			☐	☐	
社區居民投資比率規劃表			☐	☐	
社區居民投資合作意向書			☐	☐	
第一階段獎勵經費支用報告表及支出憑證黏存單，並經註冊會計師簽證			☐	☐	
獎勵費用領據			☐	☐	
申請獎勵對象連絡人			申請獎勵對象印信		
姓名		單位/職稱			
電 話		手 機			
E-mail					

備註：申請者保證所提文件真實無誤，如有虛偽、造假、隱匿或不實者，願無異議喪失申請資格，涉及刑法及其他法律部分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社區公開募集設置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示範獎勵計畫
社區居民投資比率規劃表**

受獎勵對象名稱	
社區居民預估參與人數	人
社區居民預估參與比例 (參與人數 / 社區居民總人口數 x100%)	%
預估投入總設備經費 (A)	新臺幣 元整
社區居民預估總投資金額 (B)	新臺幣 元整
社區居民投資比率 ((B) / (A) x100%)	%

《詳細投資合作資訊》

1	投資意向書編號	
	規劃投資金額	新臺幣 元整
2	投資意向書編號	
	規劃投資金額	新臺幣 元整
3	投資意向書編號	
	規劃投資金額	新臺幣 元整
4	投資意向書編號	
	規劃投資金額	新臺幣 元整
5	投資意向書編號	
	規劃投資金額	新臺幣 元整
6	投資意向書編號	
	規劃投資金額	新臺幣 元整
7	投資意向書編號	
	規劃投資金額	新臺幣 元整

備註：申請者保證所提文件真實無誤，如有虛偽、造假、隱匿或不實者，願無異議喪失申請資格，涉及刑法及其他法律部分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社區公開募集設置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示範獎勵計畫 第一階段獎勵經費支用報告表

核定文號：	受獎勵對象：
第一期獎勵金額：新臺幣 元整	第二期獎勵金額：新臺幣 元整
第一階段全程獎勵金額：新臺幣 元整	

單位：新臺幣元								
1. 人事費	項 目	原 列 預 算	經費支出 (1)=(2)+ (3)+(4)	再生能源 發展基金 補助經費 (2)	其他機關補 助經費 (3)	自籌經費 (4)	單據 編號	支用標準說明
	小計							
2. 業務費	項 目	原 列 預 算	經費支出 (1)=(2)+ (3)+(4)	再生能源 發展基金 補助經費 (2)	其他機關補 助經費 (3)	自籌經費 (4)	單據 編號	支用標準說明
	小計							
合計								

申請補(捐)助
單位負責人

附件十

(受獎勵對象全名)
社區公開募集設置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示範獎勵計畫
第一階段獎勵經費支出憑證黏存單

憑證 編號	預算科目及 項目	金額							用途說明
		百萬	拾萬	萬	千	百	十	元	

附件	1. 原案	件。	4. 樣張	張。
	2. 請購單	件。	5. 憑證	張。
	3. 估價單	件。	6. 其他文件	張。

承辦人	業務主管	主辦會計	申請補(捐)助 單位負責人

——請支出憑證黏貼於此線下——
(本單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社區公開募集設置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示範獎勵計畫

第二階段獎勵領款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 獎勵 對象	單位名稱		電話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手機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類別	☐ 太陽能 ☐ 生質能 ☐ 風力 ☐ 水力 ☐ 其他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總裝置容量（瓩）		儲能設備總裝置量（瓩時）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單價（新臺幣元/瓩）		儲能設備單價（新臺幣元/瓩時）			
總設備請領獎勵金額（新臺幣元）					
設置 場址	地址				
	地號		使用分區及用地類別		
檢 附 文 件:（以下文件請提供 A4 格式影本，依需要勾填）				檢附資料 ☐ 是 ☐ 否	
電業執照或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登記文件影本				☐	
第二階段獎勵核定通知函影本				☐	
經註冊會計師簽證後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或含儲能設備）支出憑證。				☐	
獎勵費用領據				☐	
公民電廠投資清冊（附件十一）及相關投資佐證文件				☐	
社區居民身分相關身份證明文件（例如：土地/建物謄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戶口名簿影本等）				☐	
具公民性之活動相關執行說明及佐證文件				☐	
申請獎勵對象連絡人			申請獎勵對象印信		
姓名		單位/職稱			
電話		手機			
E-mail					

備註：申請者保證所提文件真實無誤，如有虛偽、造假、隱匿或不實者，願無異議喪失申請資格，涉及刑法及其他法律部分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附件十二

社區公開募集設置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示範獎勵計畫
公民電廠投資清冊

1、受獎勵對象名稱：_____

2、受獎勵對象名稱：_____

3、社區居民實際參與投資人數：_____人

4、社區居民實際參與比例（參與人數 / 社區居民總人口數 x100%）_____ %

5、實際總設備經費（A）：新臺幣_____元整

6、社區居民實際總投資金額（B）：新臺幣_____元整

7、社區居民實際投資比率（（B）/（A）x100%）：_____ %

對象	編號	聯絡資訊		實際投資金額 (新臺幣：元)	實際投資比率
社區居民	1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地址			
	2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地址			
其他對象	1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地址			
	2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地址			
	3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地址			
合	1	名稱			

作 社		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地址			

- 備註：1. 請提供相關投資佐證文件（如收據、轉帳證明等），並依序編列編號於右上角。
2. 申請者保證所提文件真實無誤，如有虛偽、造假、隱匿或不實者，願無異議喪失申請資格，涉及刑法及其他法律部分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3. 以上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